

附件 3

2024 年市级第五批水利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专项资金安排表

乡镇	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罗溪镇	44	用于罗溪镇建兴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、罗溪镇柏山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和洛江区2022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以奖代补。
马甲镇	15	用于马甲镇新民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。
合计		59万元